行业研究

证券研究报告

行业重大事件点评报告

培育世界级新材料产业集群 优化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

——评《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分析师：

王雯

执业证书编号：S1380511090001

联系电话：010-88300898

邮箱：wangwen@gkzq.com.cn

研究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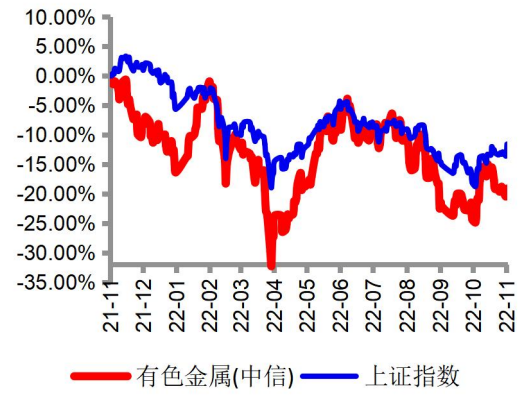
孟业雄

执业证书编号：S1380117080010

联系电话：010-88300920

邮箱：mengyexiong@gkzq.com.cn

有色金属（中信）与上证综指走势图



资料来源：Wind，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行业评级

中性

相关报告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内容提要：

- **推进新材料国家级集群向世界级集群培育提升。**早在2019年国家发改委就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名单，共涉及5大领域12个子领域的66个集群，遍布国家22个省市。新材料共有14个国家级产业集群，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分别在淄博市、福州市、厦门市、岳阳市、宁波市、平顶山市、赣州市、铜仁市和莆田市，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分别在烟台市、娄底市、宝鸡市、铜陵市和乌鲁木齐市。此次《通知》指出，要推进新材料国家级集群向世界级集群培育提升，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打造，是我国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目前江苏省、湖北省、广东省、上海市政府等均推出多项举措，奋力推进本省世界级产业集群发展。

- **优化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早在2015年，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就已提出，工信部、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在2017年联合开展试点工作，发布首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是指新材料生产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公司对新材料因质量等问题给客户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项机制旨在运用市场化手段，突破新材料首次应用的窘境，保障客户利益、打消客户顾虑，以激活和释放对新材料产品的有效需求，进而推动我国材料事业的不断创新发展。此次《通知》对优化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补偿机制着墨颇多，体现出政府从市场主体切身利益出发推进产业发展的思路，效果可期。

- **风险提示：**疫情影响超预期；行业监管政策收紧；政策进展不及预期；中美摩擦升级；上市公司业绩增长低于预期；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国内外市场系统性风险；地缘政治冲突升级。

11月29日，工信部、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指出，工业是经济增长的主体和引擎，振作工业经济是稳住经济大盘的坚实支撑，要多措并举，夯实工业经济回稳基础。《通知》共分为六部分十七条，提出要因业施策、分区施策、分企施策，从多个维度、针对现实问题提出巩固工业经济回稳基础的措施，体现了政府宏观调控愈发高效，政策发力愈发精准，调控效果可期。《通知》中共提到了“有色金属”行业2次，主要涉及产业集群和碳达峰方面；共提到“新材料”5次，主要涉及产业集群、国家重点平台、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产业衔接和市场应用推广方面。其中产业集群和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值得关注。

推进新材料国家级集群向世界级集群培育提升。早在2019年国家发改委就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布了第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名单，共涉及5大领域12个子领域的66个集群，遍布国家22个省市。新材料共有14个国家级产业集群，新型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分别在淄博市、福州市、厦门市、岳阳市、宁波市、平顶山市、赣州市、铜仁市和莆田市，先进结构材料产业集群分别在烟台市、娄底市、宝鸡市、铜陵市和乌鲁木齐市。此次《通知》指出，要推进新材料国家级集群向世界级集群培育提升，世界级产业集群的打造，是我国未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目前江苏省、湖北省、广东省、上海市政府等均推出多项举措，奋力推进本省世界级产业集群发展。

表：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名单

领域	子领域	个数
新一代信息技术	人工智能	4
	集成电路	5
	新型显示器件	3
	下一代信息网络	3
	信息技术服务	7
	网络信息安全和产品服务	1
生物医药	生物医药	17

节能环保	节能环保	3
新材料	先进结构材料	5
	新型功能材料	9
高端装备	智能制造装备	7
	轨道交通装备	2
	合计	66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优化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早在2015年，建立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就已提出，工信部、财政部和原保监会在2017年联合开展试点工作，发布首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是指新材料生产企业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公司对新材料因质量等问题给客户带来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项机制旨在运用市场化手段，突破新材料首次应用的窘境，保障客户利益、打消客户顾虑，以激活和释放对新材料产品的有效需求，进而推动我国材料事业的不断创新发展。此次《通知》对优化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补偿机制着墨颇多，体现出政府从市场主体切身利益出发推进产业发展的思路，效果可期。

风险提示：疫情影响超预期；行业监管政策收紧；政策进展不及预期；中美摩擦升级；上市公司业绩增长低于预期；国内外经济形势持续恶化；国内外市场系统性风险；地缘政治冲突升级。

分析师简介承诺

王雯，CFA、CPA，天津大学学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曾任渤海证券行业分析师，8年行业研究经验。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登记为证券分析师，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公开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专业与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研究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承诺。

孟业雄，外交学院学士，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2017年入职国开证券，2021年加入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本人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公开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专业与职业理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力求独立、客观和公正，研究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承诺。

国开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 **行业投资评级**

强于大市：相对沪深300 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弱于大市：相对沪深300 指数跌幅10%以上。

- **短期股票投资评级**

强烈推荐：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 指数涨幅20%以上；

推荐：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指数涨幅介于10%～20%之间；

中性：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 指数涨幅介于-10%～10%之间；

回避：未来六个月内，相对沪深300 指数跌幅10%以上。

- **长期股票投资评级**

A：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涨幅在20%以上；

B：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涨跌幅在20%以内；

C：未来三年内，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跌幅在20%以上。

免责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报告中的内容和意见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本报告所载信息均为个人观点，并不构成所涉及证券的个人投资建议，也未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求。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本文中提及的投资价格和价值以及这些投资带来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及分析师均不会承担因使用报告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客户（投资者）必须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发表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国开证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

国开证券研究与发展部

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外大街29号国家开发银行8层